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1)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遠見及SRA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遠見及SRA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遠見待售股份及SRA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及25%。

根據遠見協議，購買遠見待售股份的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就遠見代價的6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ii)就遠見代價的4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承兌票據。

根據SRA協議，購買SRA待售股份的SRA代價為222,500,000港元，將全部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SRA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3%及經於緊隨遠見收購事項及SRA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各收購事項將於相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就SRA協議而言，亦包括SRA額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君同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18%及5%權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見由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遠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遠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承兌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承兌票據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一項財務援助，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完全豁免。由於本公司正從SRA（並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見乃控股股東，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之「控權人」，而SRA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丁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不論有關遠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或有關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遠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為完整說明，SRA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此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為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27%之投票權，而Bartha Holdings（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5.25%權益）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1.1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及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SRA持有本公司約0.99%之投票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及（於完成前）張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7.29%之投票權。

於完成後，張先生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遠見一致行動。

於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而非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而非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遠見將有責任因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而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而非張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遠見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就清洗豁免而言）及50%以上（就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而言）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遠見協議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不會進行。

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i)丁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遠見）按當時現行市價於市場上收購合共14,044,000股股份；及(ii)張先生按當時現行市價於市場上收購合共98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收購乃於與董事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前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訂立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進一步公告。

##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由於遠見為遠見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且鑑於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遠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遠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及（於完成前）張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預期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以及遠見協議及SRA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通函亦將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7%權益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遠見及SRA分別訂立遠見協議及SRA協議（統稱「**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遠見及SRA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52股（「**遠見待售股份**」）及25股（「**SRA待售股份**」）目標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及25%。

##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進一步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規管支付相關代價之條文除外。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遠見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賣方：遠見

買方：本公司

### SRA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賣方：SRA

買方：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遠見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遠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遠見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

根據SRA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R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RA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遠見協議，購買遠見待售股份的代價（「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就遠見代價的6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504,872,727股新股份（「遠見代價股份」）；及(ii)就遠見代價的4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85,12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於承兌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日。

贖回： 承兌票據可按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贖回。

可轉讓性： 自由轉讓

抵押： 無

根據SRA協議，購買SRA待售股份的代價（「SRA代價」）為222,500,000港元，將全部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404,545,454股新股份（「SRA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遠見代價及SRA代價分別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遠見及SRA（分別作為另一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滙盈」）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18%權益的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滙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公告）；(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i)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獲取之裨益（如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3%及經於緊隨遠見收購事項及SRA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價：

- (i) 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簽立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15.38%；
- (ii) 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4港元溢價約7.00%；及
- (iii) 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2港元溢價約33.50%。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參考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2港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i)丁先生，其已因於收購事項中所擁有之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其意見）認為，發行價、遠見代價及SRA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以下所載為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僅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後（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及(c)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SRA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僅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後<br>(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                    | 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br>SRA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sup>(1)</sup> | 股份數目                            | 概約% <sup>(2)</sup> | 股份數目                    | 概約% <sup>(3)</sup> |
|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遠見                 | 1,982,044,000        | 46.27              | 2,486,916,727                   | 51.94              | 2,486,916,727           | 47.89              |
| SRA                | 42,500,000           | 0.99               | 42,500,000                      | 0.89               | 447,045,454             | 8.61               |
| 張先生 <sup>(4)</sup> | 980,000              | 0.02               | 980,000                         | 0.02               | 980,000                 | 0.02               |
| 小計                 | 2,025,524,000        | 47.29              | 2,530,396,727                   | 52.85              | 2,934,942,181           | 56.52              |
| 公眾股東               | 2,257,784,717        | 52.71              | 2,257,784,717                   | 47.15              | 2,257,784,717           | 43.48              |
| 總計                 | <u>4,283,308,717</u> | <u>100</u>         | <u>4,788,181,444</u>            | <u>100</u>         | <u>5,192,726,898</u>    | <u>100</u>         |

###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283,308,71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2.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遠見代價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504,872,727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3.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4.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遠見一致行動，直至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

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分別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遠見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且並無被撤回；
- (4)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5) 已向任何相關機構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許可、放行、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以供相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訂立相關協議及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完成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未被撤回或取消；
- (6)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的盡職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7)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遠見及SRA除外）已出具不行使及／或豁免（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視作取得的豁免）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股東協議項下可（就該書面或豁免而言）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權利；
- (8) 自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9) 有關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就SRA協議而言，除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之外，SRA收購事項亦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SRA額外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相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隨時豁免上文所載條件，惟上文第(1)至(6)段所載條件不得由相關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除外。就SRA協議而言，SRA額外條件不可由SRA協議之任一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倘屬SRA協議，則包括SRA額外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截止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本公司將無責任進行相關收購事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相關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相關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各收購事項將於相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就SRA協議而言，亦包括SRA額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君同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18%及5%權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

## 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收購及認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CVP Capital Limited之股份可讓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董事對金融行業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尋求機遇以加強其於香港及海外之地位。

為加強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面市場地位以及探索海外商機，本集團透過積極尋求可加強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及加密貨幣開採分部之現有服務範圍之潛在投資機會，致力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開展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後，本集團留意到對購買或租賃加密貨幣開採設備及成立數據中心之融資需求日益殷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面參與及控制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憑藉本集團於加密貨幣開採之專業知識，收購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潛在開發加密貨幣開採相關融資或租賃產品之實力之餘，亦能探索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商業發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或可令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除潛在協同效應之外，收購事項亦可使本公司獲取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及業務聯繫。憑藉目標公司於中國重慶之良好聲譽，本集團將可利用目標公司之市場地位及其與重慶市政府及區內商界之廣闊人脈，大力推動本集團進軍中國貸款融資市場及中國市場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潛在發展。董事亦相信，在中國建立客戶基礎可有助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RA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1%。SRA乃SRA Holdings,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17))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SRA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利於本公司於日本市場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其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滲透中國市場之良機，可使本集團把握香港及中國貸款融資市場之增長潛力、提高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之聲譽，以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策略性利益。董事(不包括(i)丁先生，其已因於收購事項中所擁有之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其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於亞洲及歐洲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有關遠見之資料

遠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乃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2%之實益擁有人。

#### 有關SRA之資料

SRA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RA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17））全資擁有。SRA主要從事為都市及地區銀行公司開發核心營運及資訊科技系統；為證券公司開發資產管理及網上交易系統；為壽險公司開發核心營運系統以及大型主機及開放系統；以及提供遷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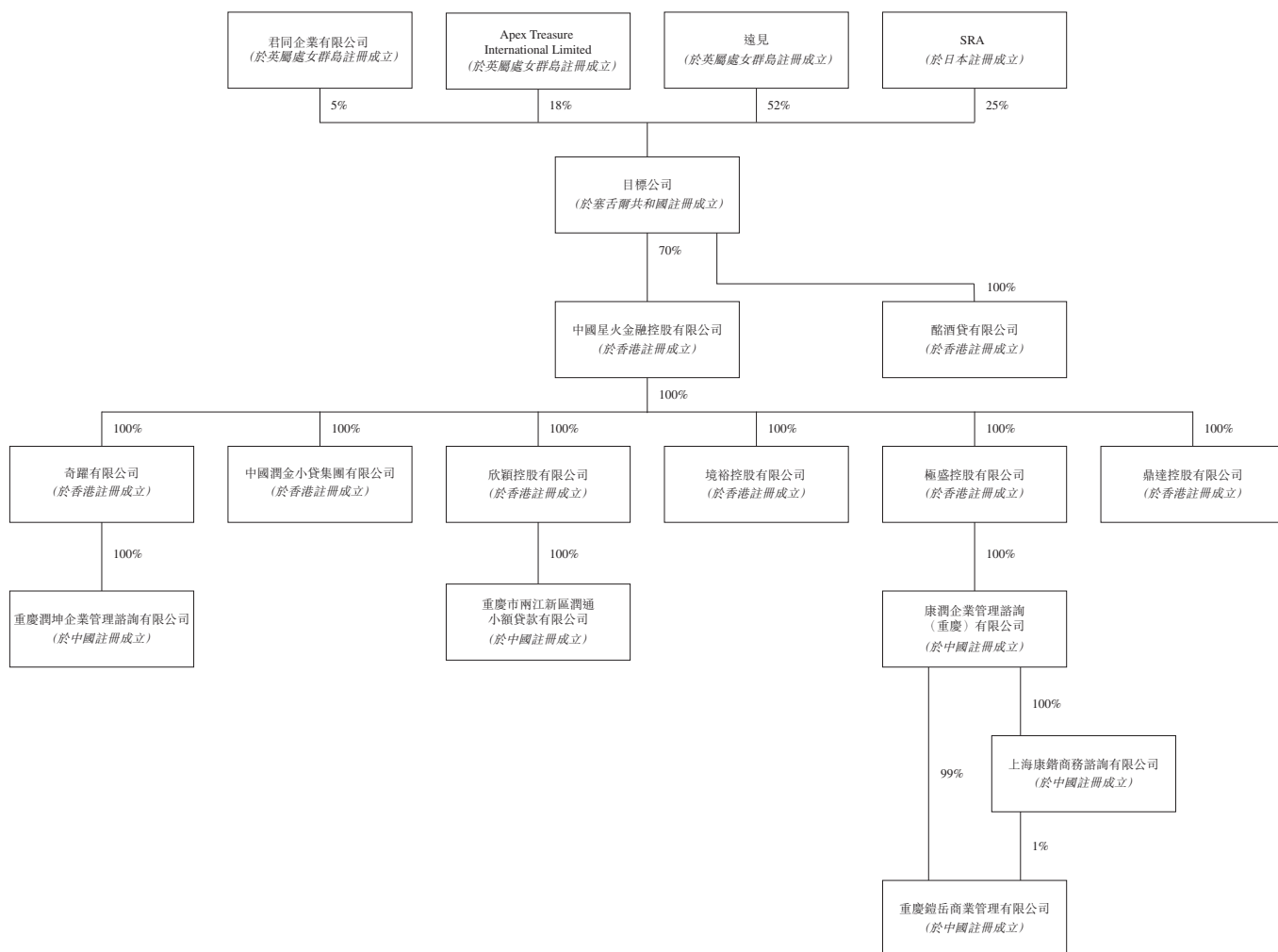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S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擔保融資服務，(ii)提供小額貸款服務，(iii)在中國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iv)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現有架構表載列如下：





下文所載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 除稅前純利 | 24,117  | 9,009   |
| 除稅後純利 | 15,142  | 2,405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6,888,000元及人民幣347,614,000元。

#### IV.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遠見由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遠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遠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承兌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承兌票據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一項財務援助，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完全豁免。由於本公司正從SRA（並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見乃控股股東，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之「控權人」，而SRA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丁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不論有關遠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或有關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遠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為完整說明，SRA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此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為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 V.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27%之投票權，而Bartha Holdings（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5.25%權益）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1.1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及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SRA持有本公司約0.99%之投票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及（於完成前）張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7.29%之投票權。

於完成後，張先生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遠見一致行動。

於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而非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而非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遠見將有責任因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而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而非張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遠見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就清洗豁免而言）及50%以上（就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而言）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遠見協議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外：

- (i) 除：(a)遠見持有之1,982,0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46.27%之投票權）；(b) SRA持有之4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0.99%之投票權）；(c) Bartha Holdings持有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轉換股份1.1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d) Devoss Global持有之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e)張先生持有之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0.02%之投票權）；(f)朱欽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1.89港元之行使價發行2,000,000股新股份）；(g)張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1.89港元之行使價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h)郭群女士持有之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1.89港元之行使價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i)范偉女士持有之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1.89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00,000股新股份）；(j)朱健宏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1.89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00,000股新股份）；及(k)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持有之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1.89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00,000股新股份）外，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任何獨立股東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就批准遠見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iii)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並無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有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其可能就遠見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及
- (v) 並無訂有遠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遠見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i)丁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包括遠見）按當時現行市價於市場上收購合共14,044,000股股份；及(ii)張先生按當時現行市價於市場上收購合共98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收購乃於與董事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前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訂立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收購事項會導致出現與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之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之前解決有關事宜，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收購事項並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進一步公告。

## VII.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由於遠見為遠見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且鑑於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遠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遠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及（於完成前）張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預期通函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後21內）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以及遠見協議及SRA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通函亦將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一般事項

**警告：**收購事項須待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遠見收購事項及SRA收購事項之統稱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協議」              | 指 | 遠見協議及SRA協議之統稱  |
| 「Bartha Holdings」 | 指 |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5.25%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7）  |
| 「完成」              | 指 | 完成遠見收購事項及SRA收購事項或完成文義可能規定之其中任何一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如期落實完成之日期，即有關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有關協議之所有條件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倘未能協定，則為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遠見代價及SRA代價之統稱  |
| 「代價股份」            | 指 | 遠見代價股份及SRA代價股份之統稱  |
| 「遠見」              | 指 |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



|                 |   |  |
|-----------------|---|--|
| 「遠見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及依照遠見協議之條款向遠見收購遠見待售股份                                 |
| 「遠見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遠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遠見代價」          | 指 |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遠見代價股份」        | 指 |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遠見待售股份」        | 指 |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Devoss Global」 | 指 |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金融服務業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遠見、其聯繫人及與遠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及（於完成前）張先生）以及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任何一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截止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告「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諒解備忘錄公告」 | 指 |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張先生」     | 指 | 張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 「丁先生」     | 指 | 丁鵬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以遠見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遠見代價之一部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為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  |
| 「SRA」     | 指 |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RA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17））全資擁有                 |
| 「SRA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及依照SRA協議之條款向SRA收購SRA待售股份   |
| 「SRA額外條件」 | 指 | 具有本公告「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SRA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RA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SRA代價」   | 指 |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SRA代價股份」 | 指 |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SRA待售股份」 | 指 |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遠見、SRA、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君同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2%、25%、18%及5%權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滙盈」      | 指 |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賣方」   | 指 | 遠見及SRA之統稱，而「賣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因完成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而就遠見而言，須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及（於完成前）張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將向執行人員取得之豁免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張志強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日期，遠見之唯一董事為丁先生及SRA之董事為鹿島亨、石曾根信、大熊克美、市田尚宏、平田淳史及藤野勇。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丁先生及SRA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丁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SRA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SRA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SRA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遠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包括丁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